

蒲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蒲人社发〔2019〕153号

蒲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认真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 领取资格认证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率先街道办、紫荆街道办，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
根据陕基金中心函〔2018〕7号文件要求，为了确保养老金安全运行，防止发生违规领取养老金待遇现象，经研究决定，从2020年1月2日至1月17日，对全县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领取待遇资格进行认证。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证对象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前，在我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机构领取养老金待遇的所有退休人员。

二、认证流程

1、2020年1月3日前，各参保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人

员带U盘到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延安路西段原国税局斜对面“中国社会保险”)拷取本单位领取养老待遇人员花名册。

2、2020年1月17日前,各参保单位完成本单位(系统)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并将认证资料(见附件附表1、附表2、附表3)报送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联系电话:0913-7209991)。附表1、附表2需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附表3只报送纸质版。

三、认证方式

1、此次养老待遇资格认证工作由各镇办、县级工作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根据各自单位实际情况,可采取多种方式进行,如现场认证、网络认证、上门认证等。

2、因居住外地或身体原因,不能现场认证的,可进行网络认证或上门认证,不得硬性要求必须现场认证。网络认证的由本人持身份证和最近的报纸拍摄动态视频,并备注单位、姓名和联系方式发送至所属参保单位统一收集备案;上门认证必须指派两名以上经办人员进行并签字确认。

四、几点要求

1、思想高度重视。养老金是“高压线”,养老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则是维护这条“高压线”的安全防护网,做好资格认证工作也是践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具体措施。各单位接到通知后,务必第一时间汇报单位主要负责人,落实责任人员,按时组织实施认证工作。

2、规范组织程序。此次养老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以各参保单位为实施主体，务必按照通知要求，安排得力人员，切实做好认证对象的组织服务工作，确保资格认证工作顺利进行。对于未按时限进行资格认证的退休人员，将暂停养老金发放。本次认证结果，各单位必须进行公示。公示时，不得公示公民个人身份证号码内容（公示须留存图像资料备查）。

3、严格责任追究。养老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是确保养老金安全运行的重要保障措施，事关全县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切身利益，负责资格认证工作的经办人员，务必树立责任意识，按时完成认证工作。对于逾期未完成认证工作的单位和个人所引起的后果由所在单位和个人自行承担。

另外，今后各单位如有因死亡、服刑、以及取消退休待遇等需停发养老金的人员，需在每月10日前填写《退休人员养老金停发表》并按要求报送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的，除追回冒领的款项外，县人社局还要将相关问题线索移送县纪委监委，进行严格追责。

附表：

1、《蒲城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资格认证申报表》

2、《退休人员养老金停发表》

3、《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资格认证确认书》

蒲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2月30日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 资格认证确认书

蒲城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我单位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认证情况为:共需认证____人,其中:现场认证____人,网络认证____人,上门认证____人,死亡____人,服刑____人。经核查,各项数据准确无误。

单位名称(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